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冯好真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，冯好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冯好真女士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。冯好真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说明披露之日，冯好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2,0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61%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冯好真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，将继续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。

冯好真女士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说明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08 月 26 日